

刑事準備程序書(二)狀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111 年參模訴字第 1 號

被 告 鍾添貴 住詳卷  
選任辯護人 郭泓志律師  
                  陳妙真律師  
公設辯護人 張宏惠

為被告涉犯殺人案件，謹依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規定提呈準備書(二)事：

壹、被告答辯要旨：

- 一、被告為無罪答辯，被告否認殺人犯行。
- 二、被告否認於民國109年2月18日下午1時2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YWU-552 號之綠色輕型機車經過監視器所拍攝之路段，且其亦未攜帶扣案轎栓前往案發現場之工寮，殺害被害人郭林月蓮。

貳、不爭執事項與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關於檢察官所提準備書狀(二)所列不爭執事項(一)、(二)、(三)無意見。

二、爭執事項：

關於檢察官所提準備書狀(二)所列爭執事項(一)、(二)、(三)無意見。

參、茲就檢方所提犯罪事實聲請調查之證據、次序、方法及其待證事項表示意見：

一、不爭執事項部分：

- ①關於檢證1、檢證3、檢證4、檢證5、檢證6、檢證7、檢證

8、檢證10、檢證11、檢證12等調查方法、調查時間均無意見。

②關於檢證2：相驗解剖照片似可以檢證7替代，並可因此減低國民法官觀看照片之心理負擔。

③關於檢證9：證人郭有信於偵訊中證述土地界址糾紛之詞，似可以檢證10替代，也不宜以該證人意見之詞推論被告有殺人動機。

## 二、爭執事項部分：

### (一) 書證部分：

①關於檢證5、檢證6：此部分與前揭不爭執事項部分是否重複調查？

②關於檢證13：警方製作「被告」個別騎乘機車路線圖1份、「被告」騎乘機車行經路線現場照片2張等：該監視錄影畫面擷取之照片是否為「被告」本人猶有爭議，為免國民法官預斷，請求修正該部分證據用詞。

③關於檢證14：證人鐘吳美霞於警訊中所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前段規定係審判外陳述應無證據能力。又，關於檢證16被告撥打電話予證人林義德此部分並不爭執，故是否尚有調查通聯記錄之必要再請斟酌。

④關於檢證15、16、17：此部分等調查方法、調查時間均無意見。

### (二) 人證部分：

①關於檢方傳喚證人郭有信之詰問時間、待證事實無意見。

②關於檢方傳喚證人林義德之詰問時間、待證事實無意見。

③關於檢方傳喚證人張程湧之詰問時間、待證事實無意見。

肆、茲就檢方所提量刑事由聲請之調查證據、方法及其與待證事項關係等表示意見：

關於檢方傳喚證人郭有信之詰問時間、待證事實無意見。

伍、辯方就爭執事項聲請調查證據如下：

編號	調查之證據	調查方法	待證事項	時間
辯證 1.	警方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共11張、被告騎乘機車移動路線圖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該監視器擷取畫面是否足以辨識機車上放置轆栓 被告騎乘機車路線是否足以推論前往工寮	15分鐘
辯證 2.	現場照片（109偵2013卷，第166頁以下照片編號11至14、24、26、29至62，共計40張）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本案案發現場之情狀、被害人發現時狀態、轆栓放置之情形、被害人血跡噴濺分布之情形。	20分鐘
辯證 3.	被告為警方扣押衣、物之照片共10張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對比監視器翻拍照片、扣案衣、物沾染血跡之情形。	10分鐘
辯證	內政部警政署	提示電子卷	本案案發現場採	15分

4.	刑事警察局刑生字第1090016407號鑑定書	證並告以要旨	檢之檢體尚檢出其他人之微物跡證、被告經警方扣押之衣物後採檢情形。	鐘
辯證 5.	現場勘驗筆錄及工寮外道路景況照片共8張（109年度恆相字第12號卷）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案發現場工寮狀態及工寮對外道路景況	10分鐘
辯證 6.	被告警、偵訊筆錄	提示電子卷證並告以要旨	被告於本案發生前曾與被害人發生糾紛因而上衣沾染血跡 被告否認涉及本案	10分鐘
辯證 7	郭有信	聲請傳喚證人到庭證述	證人發現被害人死亡之經過	20分鐘

辯證 8	曾志強	聲請傳喚證 人到庭證 述	佐證被告警偵訊 供述，證人曾於 案發前目睹被告 與被害人發生糾 紛之事實	15分 鐘
辯證 9	鍾吳美霞	聲請傳喚證 人到庭證 述	證述被告是否於 案發當日有騎乘 機車出門，該路 口監視器影像是 否為被告	10分 鐘
辯證 10	傳喚被告	聲請訊問被 告	釐清被告是否涉 及本案	15分 鐘

陸、依國民法官法第54條第1項提出準備程序狀。

謹 狀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4 日

選任辯護人 郭泓志律師  
陳妙真律師  
公設辯護人 張宏惠